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撮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38,430.4百萬元，較2020年全年上升約94.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13.3百萬元，較2020年全年上升約58.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1元，較2020年全年上升約52.5%。
-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分(相當於每股7.7港仙)，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279,720,000元或341,88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作比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	38,430,411	19,784,8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2,900,168)</u>	<u>(16,561,423)</u>
毛利		5,530,243	3,223,443
其他收入		137,365	116,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632)	27,865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633)	(1,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110)	(789,337)
行政開支		<u>(973,848)</u>	<u>(488,237)</u>
經營溢利		3,540,385	2,088,905
融資成本		(904,931)	(532,0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2,156</b>	(4,68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490,269</b>	398,479
除稅前溢利		<b>3,197,879</b>	1,950,664
所得稅開支	6	<u>(601,840)</u>	<u>(296,812)</u>
年內溢利		<u><b>2,596,039</b></u>	<u>1,653,85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b>9,387</b></u>	<u>2,6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b>9,387</b></u>	<u>2,6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b>2,605,426</b></u></u>	<u><u>1,656,530</u></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613,314	1,652,990
非控股權益		(17,275)	862
		<u>2,596,039</u>	<u>1,653,852</u>
<b>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622,701	1,655,668
非控股權益		(17,275)	862
		<u>2,605,426</u>	<u>1,656,53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7	<u>0.61</u>	<u>0.4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7,012	11,123,326
使用權資產		1,722,474	1,294,029
商譽		232,435	31,808
無形資產		847,108	78,7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3,421	346,62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78,744	1,355,575
其他長期應收及預付款項	9	1,929,960	2,589,4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579	251,038
遞延稅項資產		125,251	187,78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6,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810	–
		<u>24,650,794</u>	<u>17,258,3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9,078	1,507,383
預付所得稅		22,644	7,311
其他應收款項	10	3,605,522	1,830,2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51,378	1,005,2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08,128	367,7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647	8,175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0,073	1,294,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0,914	1,181,955
		<u>12,147,384</u>	<u>7,202,710</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	52,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283,894	3,911,642
合約負債		2,252,747	994,517
應付所得稅		839,803	237,0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8,209,846	7,771,801
租賃負債		71,208	27,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3,024	194,456
		<u>16,840,541</u>	<u>13,189,63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693,157)</u>	<u>(5,986,9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957,637</u>	<u>11,271,42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5,376,834	2,725,933
租賃負債		142,800	41,736
遞延收入		127,736	81,652
遞延稅項負債		297,992	39,314
長期應付款項		2,901,000	—
		<u>8,846,362</u>	<u>2,888,635</u>
<b>資產淨值</b>		<u>11,111,275</u>	<u>8,382,788</u>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383,604	354,699
儲備		10,600,906	7,884,049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984,510	8,238,748
非控股權益		126,765	144,040
<b>總權益</b>		<u>11,111,275</u>	<u>8,382,788</u>

##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所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核心業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4,693,157,000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使用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903,512,000元，其中人民幣6,447,940,000元為無條件貸款，以及人民幣455,572,000元為特定生產線建設專項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部分，且假設於2021年12月31日，約50%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數滿足於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僅會於獲得新資金來源時，方會就業務增長作出資本開支。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產生的重列

於2021年9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唐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旭陽化工」)收購唐山旭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旭陽石油」)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其先前由旭陽控股有限公司(「旭陽控股」)全資擁有，而旭陽控股由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實益擁有。收購稱為「2021年收購」。

鑒於本集團和唐山旭陽石油在2021年收購前後均為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收購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對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因此，編製財務報表時乃假設唐山旭陽石油自其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以來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據此，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按旭陽控股賬簿的賬面值計入唐山旭陽石油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唐山旭陽石油自2020年1月1日起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附註亦已重列。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對銷。

基於2021年收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項目已予重列。下表顯示對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如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收購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6,657	66,669	–	11,123,326
使用權資產	1,119,374	174,655	–	1,294,029
<b>流動資金</b>				
其他應收款項	1,825,706	4,526	–	1,830,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390	565	–	1,181,95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8,062	113,580	–	3,911,6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006	26,450	–	194,45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4,699	205,000	(205,000)	354,699
儲備	7,777,664	(98,615)	205,000	7,884,049

基於2021年收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項目已予重列。下表顯示對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如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收購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b>			
行政開支	(441,186)	(47,051)	(488,237)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b>			
經營活動	1,141,480	28,827	1,170,307
投資活動	(2,194,863)	(8,653)	(2,203,516)
融資活動	1,177,860	(21,350)	1,156,510

#### 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改革基準—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策，其釐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即使借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倘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則該權利仍然存在；及(附註)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造成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權延遲結付銀行貸款人民幣1,097,993,000元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2,901,000,000元的，惟須在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由於本集團在2021年12月31日符合有關比率，該等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被分類為非即期。在該等修訂相關規定的應用情況得到澄清之前，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該等修訂對附帶財務及其他契約之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潛在影響。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分類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個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次確認豁免，故未有於初次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時確認臨時差額。

在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16,765,000元及人民幣214,008,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部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成本(如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

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將出售測試期間所產生樣品的所得款項入賬列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削減。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將計入損益，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2,903,000元及人民幣939,268,000元。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運營管理服務及貿易，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除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外，其餘營運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或提供管理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所有銷售／貿易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改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分部：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

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各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經營公司(包括相關經營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被確認為一個經營分部。考慮到該等經營公司以相類業務模式經營，擁有相類目標客戶群，相類產品及相類產品分銷方式，該等經營公司分別匯總為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精細化工產品分部、運營管理分部及貿易分部，以供分部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經審核)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5,900,844	-	-	-	15,900,844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12,579,203	188,408	-	12,767,611
貿易	-	-	-	9,688,958	9,688,958
管理服務	-	-	72,998	-	72,998
	<u>15,900,844</u>	<u>12,579,203</u>	<u>261,406</u>	<u>9,688,958</u>	<u>38,430,411</u>
分部間收益	<u>1,438,291</u>	<u>298,334</u>	<u>-</u>	<u>-</u>	<u>1,736,62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339,135</u>	<u>12,877,537</u>	<u>261,406</u>	<u>9,688,958</u>	<u>40,167,03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837,149</u>	<u>595,590</u>	<u>35,978</u>	<u>242,384</u>	<u>3,711,101</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13,222)</u>
除稅前溢利					<u><u>3,197,879</u></u>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3,348,381	15,956,428	114,535	6,433,174	35,852,5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50,050	8,932,430	95,911	5,151,833	22,530,224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593,551	3,645,804	-	41,512	8,280,8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9)	75,085	-	-	72,15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90,269	-	-	-	490,269
年內折舊及攤銷	555,100	735,987	20,130	8,779	1,319,9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經審核)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8,715,621	-	20,484	-	8,736,10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5,845,621	420,912	-	6,266,533
貿易	-	-	-	4,622,776	4,622,776
管理服務	-	-	159,452	-	159,452
	<u>8,715,621</u>	<u>5,845,621</u>	<u>600,848</u>	<u>4,622,776</u>	<u>19,784,866</u>
分部間收益	<u>822,912</u>	<u>201,498</u>	<u>-</u>	<u>-</u>	<u>1,024,410</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538,533</u>	<u>6,047,119</u>	<u>600,848</u>	<u>4,622,776</u>	<u>20,809,27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932,528</u>	<u>(67,229)</u>	<u>131,696</u>	<u>62,979</u>	<u>2,059,974</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109,310)</u>
除稅前溢利					<u><u>1,950,664</u></u>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9,466,094	9,429,035	809,763	3,383,078	23,087,9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67,401	6,455,401	125,133	3,272,583	15,720,51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98,716	1,191,426	-	20,235	2,110,3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	(5,346)	-	-	(4,68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98,479	-	-	-	398,479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2,394	400,343	20,130	7,923	740,790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167,036	20,809,276
抵銷分部間收益	<u>(1,736,625)</u>	<u>(1,024,410)</u>
綜合收益	<u>38,430,411</u>	<u>19,784,866</u>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	3,711,101	2,059,9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附註)	<u>(513,222)</u>	<u>(109,310)</u>
除稅前溢利	<u>3,197,879</u>	<u>1,950,664</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852,518	23,087,9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945,660</u>	<u>1,373,085</u>
綜合資產總額	<u>36,798,178</u>	<u>24,461,055</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530,224	15,720,5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附註)	<u>3,156,679</u>	<u>357,749</u>
綜合負債總額	<u>25,686,903</u>	<u>16,078,267</u>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之中，分別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尚未支付代價人民幣2,901,000,000元及尚未支付代價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01,066,000元。

####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乃來自中國銷售，而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542,307	263,444
年內預扣稅	25,000	15,750
遞延稅項支出	34,533	17,618
	<u>601,840</u>	<u>296,812</u>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13,314	1,652,99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u>4,292,732,240</u>	<u>4,09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61</u>	<u>0.40</u>

##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1中期股息，已付—每股人民幣12.3分	546,120	—
2020末期股息，已付—每股人民幣10.5分	466,200	—
2020中期股息，已付—每股2.92港仙	—	105,522
2019末期股息，已付—每股4.19港仙	—	156,238
	<u>1,012,320</u>	<u>261,76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人民幣6.3分，總額為人民幣279,720,000元(2020年：人民幣466,200,000元)，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9.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46,186	395,690
應收貸款(附註a)	358,709	368,367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30,662	50,000
運營管理服務的按金	–	675,000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88,000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附註b)	139,091	–
其他貸款按金	178,064	–
其他	41,315	30,1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067)	(17,821)
	<b>1,929,960</b>	<b>2,589,411</b>

附註：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指通過一家持牌金融機構向第三方提供的委託貸款，按5.75%計息，將於2023年7月到期。
- 為數人民幣139,091,000元的搬遷補償應收款項，指與前幾年定州市一家工廠的搬遷有關的補償(呈列為流動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經與當地政府協商，該補償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因此作為非流動資產入賬。

##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509,911	541,49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441,467	463,78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b>951,378</b>	<b>1,005,281</b>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209,398	1,153,47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001	98,704
應收貸款	–	34,000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63,502	139,091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收款項	643,326	230,506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480,927	197,179
減：減值	(61,632)	(22,727)
其他應收款項	<b>3,605,522</b>	<b>1,830,232</b>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99,479,000元。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26,630	399,913
1至3個月	33,407	120,931
3至6個月	3,078	2,611
6至12個月	146,796	18,040
	<u>509,911</u>	<u>541,49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688,476	892,193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	271,583	177,325
應付票據	730,964	549,513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603,850	883,222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140,154	794,695
其他應付稅項	181,640	181,119
應付薪金	296,427	132,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800	301,366
	<u>5,283,894</u>	<u>3,911,642</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27,271	744,673
3至6個月	73,393	69,487
6至12個月	67,819	29,672
1至2年	190,769	15,040
2至3年	5,188	14,339
3年以上	24,036	18,982
	<u>1,688,476</u>	<u>892,19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1年生產／加工量計算，本集團仍然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於2021年，除作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焦炭供應商外，本集團亦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1年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酚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21年數量計算，本集團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三大高溫煤焦油加工商。

於2021年，本集團將保持去年的增長及擴張步伐，以應對未來不同的挑戰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我們以兩個不同方式，即運營管理服務及收購實體進行擴張。我們亦以兩個不同緯度實現增長，不侷限於中國的擴張機會，亦在海外建立新的生產基地。過去，本集團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不同省份，而本集團從2021年開始積極在亞洲不同地方探索機會，例如印度尼西亞的蘇拉威西省。

於2021年，本集團有八個生產基地，當中在中國有七個基地，位於河北邢台、河北定州、河北唐山、河北滄州、內蒙古呼和浩特、山東東明及山東鄆城，以及在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有一個新基地。我們擴張的主要理念為提升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年生產／加工量。通過擴大將焦炭生產的副產品優化及生產為高端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目前可開發焦炭領域中更長、更寬的生產鏈，涵蓋約55種精細化工產品。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處於焦炭行業的領先地位，於精細化工行業掌握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如己內醯胺及其他新材料)的更多領先地位。

有鑒於2021年的經營業績、近期經濟發展及未來發展需要，並為了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成果，董事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分(相當於每股7.7港仙)，共計人民幣279,720,000元或341,880,000港元。

## 業內排名

本集團的焦炭年生產／加工能力於2021年及2020年均維持在約11百萬噸，而精細化工產品年生產／加工能力由2020年的約3.68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約3.86百萬噸。主要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包括焦化粗苯、工業萘製苯酚、焦爐煤氣制甲醇、煤焦瀝青、己內醯胺及氫產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逾26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拓展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目前，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精細化工產品生產、運營管理服務及貿易。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新訂了三份運營管理協議及三份合營企業協議，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山西省及吉林省，以及於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的業務佈局。

本集團於2021年1月完成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順日信澤」)，其地理佈局涵蓋山東省。是次收購為在河北省以外另一個省份發展焦炭業務的一個重要步驟。是次收購為自2019年3月上市以來的首項主要交易。

除現有的四個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擬積極參與位於中國河北定州、內蒙古呼和浩特及河北邢台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以先進的技術和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將氫氣的智能供應輻射至全國。

除日本外，本集團亦正在探索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地區的其他貿易機遇。本集團正考慮在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從事焦炭及精細化學工業原材料貿易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1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業務活動
2021年3月－將焦炭運營管理服務擴展至中國山西省	與中國山西省一名從事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五年的綜合銷售及營銷協議，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焦炭產品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就此收取每噸人民幣40元的銷售服務費。
2021年5月－於中國吉林省新訂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就江西省年產1,200,000噸焦炭及焦化產品的建設計劃新訂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2021年6月－共同投資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與天津市新天鋼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及Stephanie Development Pte. Ltd.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三方同意以注資方式共同成立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以投資建設位於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的青山工業園區內的焦化項目(年產能為4.7百萬噸)。
2021年7月－共同投資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與香港中偉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注資方式共同成立旭陽偉山新能源，以投資建設位於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的青山工業園區內的焦化項目(年產能為4.8百萬噸)。
2021年7月－共同投資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注資方式共同成立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投資建設位於印度尼西亞中蘇拉威西省的青山工業園區內的焦化項目(年產量為3.9百萬噸)。

## 時間

## 業務活動

2021年8月—收購唐山旭陽石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控股同意將唐山旭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三月—成立蕪湖長餘有限合夥企業	與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共同成立蕪湖長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尋求煤炭行業的潛在投資。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該等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 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截至2021年，本集團擁有逾26年的發展歷史。我們利用在焦炭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驗、技術及數碼化程度，通過各種發展戰略大幅擴展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以及氫氣產品業務。本集團旨在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及氫氣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本集團認為我們擁有九大競爭優勢，能夠據此有效地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在焦炭與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及氫氣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

### 1. 規模優勢

按產量／加工量計，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並使我們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在中國八大生產基地中更具競爭力。

### 2. 一體化優勢

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 3. 園區化優勢

我們所有的生產園區均位於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內。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本集團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

### 4. 成本優勢

本集團積極控制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基於我們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及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數據系統，同時擴大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

### 5. 集中營銷優勢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所有產品均通過本集團運營的集中營銷系統以「旭陽」品牌進行銷售。本集團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我們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貨。本集團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

### 6. 研發創新優勢

研究及技術人員致力於產品創新和能源及資源效率，以改進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

### 7. 自動化、信息化技術優勢

生產園區是高度自動化的，我們建立了一個集中系統，連接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本集團還在其運營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和智能製造技術。

## 8. 安全環保優勢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與做法，減少我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防止土壤污染、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以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是本集團環境措施的另一個重點。本集團在煉焦過程中回收並重新利用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並以這些副產製造精細化工產品。通過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型，我們還可重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對經過適當處理後的廢水和其他液體進行重新利用。

## 9. 風險控制優勢

本集團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藉此能及時了解下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並降低與價格波動和我們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 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的純利保持連續三年有增長，自本集團於2019年在聯交所上市，從其時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再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6億元。同時，2021年為我們下一個五直至2025年的年計劃啓動的年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經營管理及併購方式，以及與知名企業成立合資公司，以提高我們按產量／加工量計在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方面的市場份額。

## 焦炭

焦炭行業於過去數年進行供需改革，並將於2022年繼續進行。改革旨在消除高污染焦炭企業的焦炭產能。自2020年12月起，中國4.3米及以下焦爐已停止運行，焦炭需求將由其他焦炭企業現有的其他焦炭產能補充。本集團認為焦炭的售價將獲益於供求關係改革。

我們以不同方式擴大焦炭生產／加工能力，例如併購現有焦炭企業、與其他焦炭／鋼鐵企業成立合營企業或管理現有焦炭企業的業務運營。透過業務擴展，我們相信未來五年，我們於中國及亞太區的市場份額將由目前的1.7%提升至高個位數百分比，甚或兩位數的百分比。於2022年，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投資的新焦化項目將分階段完成，最終會為我們的產能增添約3百萬噸焦炭。在「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行動目標的大方向下，有關新焦炭產能尤為珍貴。

除中國境內的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海外機會，以利用中國環保政策的風險及透過在其他國家建立焦炭生產／加工能力，對沖中國環保政策出現不利變化的風險。

### **精細化工**

本集團亦將提升精細化工設施產能。本集團目前正在擴大河北及山東省的己內酰胺產能，原因是己內酰胺為中國具潛力的精細化工品之一，商業前景樂觀。本集團預計，擴建完成後，每年將有約0.75百萬噸的己內酰胺，有關年產能使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的己內酰胺業者之一。

### **氫氣產品**

我們致力加快氫能開發項目的建設進程，致力於將河北定洲、內蒙古呼和浩特及河北邢台建設成為氫能示範城市，並在持續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支持下，最終成為華北氫能輸出基地。

### **新冠肺炎**

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為世界經濟帶來影響。為保持現狀，中國政府經已採取嚴格措施。本集團亦已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定，並會在未來遵守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的任何新指示。

我們留意到，自2022年開始，中國疫情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依舊緩和。由於我們的經營和生產主要集中在中國，我們預計中國經濟將在不久後反彈，並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經營及生產的影響。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與一名外部第三方就物色日後煤炭行業的潛在投資訂立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向合夥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現金作為出資。

##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及狀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年份的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sup>(1)</sup>	<b>14.4%</b>	16.3%
純利率 <sup>(2)</sup>	<b>6.8%</b>	8.6%
EBITDA利潤率 <sup>(3)</sup>	<b>14.2%</b>	16.5%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b>23.8%</b>	20.9%
資產負債率 <sup>(5)</sup>	<b>1.5</b>	1.3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按年內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4) 按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按年末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5,900,844	12,579,203	261,406	9,688,958	38,430,411
毛利	3,701,348	1,210,339	37,136	581,420	5,530,2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8,715,621	5,845,621	600,848	4,622,776	19,784,866
毛利	2,460,463	387,403	156,358	219,219	3,223,443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 (a) 收益

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4.9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38,430.4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85.2百萬元或8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0.8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的平均銷售價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698.3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795.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焦炭銷售量亦增加0.6百萬噸，因已在2021年1月完成收購順日信澤。

精製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33.6百萬元或11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79.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得以受控以來，大多數精製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格有所反彈。

運營管理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9.4百萬元或5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4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順日信澤後，順日信澤的運營管理服務已經終止，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計入製造業務分部。

貿易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66.2百萬元或109.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89.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聯屬公司的交易量增加。本集團開始與聯屬公司採用集中採購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以提高營銷管理能力及效率。

## **(b)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至人民幣32,90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6,561.4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4.3百萬元或95.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99.5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煤的市場價格上漲及焦炭銷售量增加。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0.7百萬元或10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8.9百萬元，主要由於精細化工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上升。

運營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0.2百萬元或4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順日信澤後，不再向順日信澤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3.9百萬元或10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7.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聯屬公司的交易量增加。

###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06.8百萬元或7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30.2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0.8百萬元或5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1.3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2.9百萬元或21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3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主要由於大多數精細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格回升。

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3百萬元或7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主要由於完成收購順日信澤。

貿易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2.2百萬元或16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4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輕微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

### (d)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生產廢料銷售收入，以及因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作出貢獻、搬遷、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建設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1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e) 其他收入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允值虧損人民幣99.5百萬元。

**(f)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扣除撥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旭陽凌鋼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按金的減值虧損及應收定州市政府補償的減值虧損。

**(g)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8百萬元或1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1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h)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5.6百萬元或9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增加。

**(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及應收票據貼現的融資開支。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9百萬元或7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順日信澤的未支付代價的利息。

**(j)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化工產品價格上升。

### **(k)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2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煤旭陽能源及旭陽中燃能源的分佔利潤增加。

### **(l)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7.2百萬元或6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7.9百萬元。

### **(m)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8.8%及15.2%。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1,247.2百萬元。

### **(n) 年內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2,596.0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653.9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942.1百萬元或57.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至今，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本集團相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2019年3月的全球發售及2021年6月的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05,355	1,174,7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6,726)	(2,207,9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2,107	1,156,51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00,736	123,3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955	1,061,5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77)	(2,944)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0,914</u>	<u>1,181,955</u>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5,4百萬元，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及合約負債增加。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8.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關聯方貸款增加。

**(c)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6.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的配售事項中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借項

### (a) 借款

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5,286,852	3,550,2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88,217	3,648,967
	<u>9,775,069</u>	<u>7,199,237</u>
其他貸款，已抵押	2,331,098	1,146,306
其他貸款，無抵押	41,224	273,662
	<u>2,372,322</u>	<u>1,419,968</u>
貼現票據融資	<u>1,439,289</u>	<u>1,878,529</u>
總計	<u><u>13,586,680</u></u>	<u><u>10,497,734</u></u>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73.6	1.82%~12.00%	7,295.4	2.99%~12.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3.1	1.58%~8.00%	3,202.3	2.89%~11.4%
總計	<u><u>13,586.7</u></u>		<u><u>10,497.7</u></u>	

借款總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1億元或2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億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023.9	757.3
日元	3.7	—
總計	<u>1,027.6</u>	<u>757.3</u>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u>214,008</u>

**(c) 長期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未付代價的長期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9億元。此類應付款項的合約年利率為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上市，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1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90,000,000股股份。總發行規模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3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從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已使用完畢。

於報告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 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債務償還	745.6	-	-	-
投資計劃	559.2	-	-	-
環保計劃及系統升級	372.8	73.5	73.5	-
營運資金	186.4	-	-	-
總計	<u>1,864</u>	<u>73.5</u>	<u>73.5</u>	<u>-</u>

### 於2021年6月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按每股5.9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3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此乃本公司自2019年3月上市以來在香港股權資本市場的首次發行。於報告期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062.10港元已用於升級現有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並為投資海外焦炭企業提供80%的資金，以及為本集團補充20%的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有助本公司獲取更多股本資金，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焦炭及焦化產品以及精細化工產品製造設備和環保設施，以及進行潛在併購，這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發展。

此外，配售事項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股東的股本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支持和靈活性。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人民幣2,280.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2.0百萬元)，預留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求之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利益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在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治理守則》建立並優化了公司治理結構，並建立了一系列公司治理體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更有效及更高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更多資料，詳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本公司可能擁有其未刊登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併財務報表，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核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先生、康洵先生及王引平先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279,720,000元或341,880,000港元，(即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6.3分(相當於每股7.7港仙))。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比例建基於2021年的業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展望等多項因素考慮，惟其不得低於2021年的年度可分派盈利的30%。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視乎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而定。預期末期股息支付日期將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及寄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7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http://www.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楊雪崗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